

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粤网安协【2024】3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评定年度检查的通知

各安全服务机构：

为确保参评机构的安全服务能力持续满足等级评定管理要求，推动安全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的提高，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评定实施规则》相关规定，我会决定开展 2023 年度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评定年度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检查时间

年度检查申请材料受理时间从 2024 年 2 月 1 日开始，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结束。

二、年度检查范围

2023年12月31日之前首次领取（即首次发证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证》的安全服务机构均须参加本次年度检查。

三、年度检查所需资料

安全服务机构参加年度检查，应当向协会认证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 (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评定年审申请书（协会官网

下载或资质认证群 479353445 群共享下载)；

(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证副本（原件），旧版本证书提交证书正副本同时换发新证；

(3)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本年度审核时段（即 2023 年度至今）所有承接的安全服务项目合同复印件；

(5) 本单位安全服务人员参加信息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证书复印件；

(6) 最近一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7) 本年度获奖、标准认证和其他资质认证情况的相应证书复印件；

(8) 其他材料如：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省有关规定，用户投诉及处理情况，等级证书使用情况，符合等级证颁发条件的有关情况。

以上资料须装订成册，提交纸质和电子文档各一份。

四、年度检查方式

本次年度检查采取文档审核和现场审核的方式进行，各安全服务机构将年度检查所需资料装订成册与电子版一起交至我会认证部，我会认证部收到申请材料后首先进行文档审核，通过文档审核的机构将在疫情解除后抽取一定比例安排现场审核。

五、年度检查有关要求

(1) 安全服务等级评定年度检查涉及面广，工作量较大，各单位要指定专人做好资料准备工作。

(2) 各安全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提交年度检查申请资料，超过规定时间提交资料的，原则上不予受理，按照未参加证书年检处理。年度检查不合格和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年度检查的单位，一律收回等级证书。年度检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撤销等级证书，并在协会官网上予以通报。

(3) 凡未办理年度检查手续的单位，等级证书在年检期限到期满三个月后失效，如继续使用失效证书承揽项目工程，一经发现，协会将追究该单位责任。

六、联系方式

协会认证中心 电话 020-83609433、邮箱：gdinsa@163.com

联系人：陈菊珍 15989296453、陈美云 18665680422

认证部负责人：成珍苑 15360402627。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26 号之一广东亚洲国际大酒店
19 楼

- 附件：
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评定实施规则》
 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评定年审申请书》
 3.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证年度监督收费标准》

